

## 附件 1

##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初次定级标准（启东市）

标准 分类 分级	劳动密集型	涉喷涂 作业	涉有限空间 作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金属冶炼		中频炉使用	粉尘涉爆	锂电池生 产
					冶金	铝加工 (深井铸 造)			
A 级	A1: 易燃可燃物储存场所上方有 30 人以上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的企业;A2: 单个防火分区或单个厂房作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企业	A3: 喷涂作业区域总人数 10 人以上的企业		A4: 存在 18 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A5 使用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单元内的物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A6: 有炼钢炼铁工艺的企业	A7: 使用固定式铸造炉或钢丝绳卷扬系统的企业	A8: 熔炼和铸造车间单班作业 30 人以上的企业	A9: 单班作业 10 人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和单班作业 30 人以上的其他粉尘企业	A10: 有涂布、化成、注液工艺的锂电池生产企业
B 级	B1: 易燃可燃物储存场所上方有 10-29 人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的企业;B2: 单个防火分区或单个厂房作业人员 20-99 人的企业	B3: 喷涂作业区域总人数 3-9 人的企业	B4: 造纸、酱腌菜、印染、电镀、皮革、毛皮鞣制、羽毛(绒)加工等重点有限空间企业	B5: 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危险单元内的物质数量计算值大于等于 0.05 的企业	B6: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钢压延加工企业	B7: 使用倾动炉和液压提升系统的企业	B8: 熔炼和铸造车间单班作业 10-29 人的企业	B9: 其他金属粉尘企业、单班作业 10-29 人的其他粉尘企业	B10: 其他锂电池生产企业
C 级	C1: 易燃可燃物储存场所上方有 10 人以下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的企业;C2: 单个防火分区或单个厂房作业人员 10-19 人的企业	C3: 其他涉及喷涂作业的企业	C4: 其他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	C5: 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单元内的物质数量计算值大于等于 0.01 小于 0.05 的企业			C6: 熔炼和铸造车间单班作业 9 人以下的企业	C7: 其他粉尘涉爆企业	
D 级	其他企业								

注: 本办法所称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指从事食品、家具、木制品、橡胶、塑料、纺织、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玩具、手工艺品等加工制造的企业。在生产场所、仓库等区域安装合规自动灭火系统或简易烟感报警的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 可以在初次定级基础上降低一级。